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保字第113010661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吳寬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吳寬原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「……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(一)苗栗縣政府公布欄

(二)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)

縣長鍾東錦